

## 提升教保品質！110 學年度幼兒園輔導申請自 4 月 1 日至 23 日

(圖/文 學前教育組王怡婷)



110 學年度幼兒園輔導申請來囉！自 4 月 1 日起至 23 日止開放線上申請，受理申請的輔導類型包括「基礎評鑑輔導」及「專業發展輔導」。教育部國教署建議，期望透過輔導提升幼兒園內行政管理可優先申請「基礎評鑑輔導」，如欲發展自編教保活動課程或強化教保情境規劃則建議申請「專業發展輔導」，歡迎各幼兒園踴躍申請。

國教署表示，幼兒園輔導自 102 年實施迄今已有 8,417 園次接受輔導，109 學年度共有 318 園參與。歷年接受輔導的幼兒園陸續展現良好經營成效與教學品質，亦更有不少於教保活動課程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肯定，如曾獲得金質獎的苗栗縣南庄鄉東河國小附設幼兒園、臺東縣長濱鄉三間國小附設幼兒園、基隆市七堵區復興國小附設幼兒園；曾獲銀質獎的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小附設幼兒園、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小附設幼兒園、屏東縣竹田鄉西勢國小附設幼兒園等，均透過成功的入園輔導，發展出師生共構的優質學習課程與環境。

國教署說明，幼兒園可依園內的課程取向、課程規劃、教學方式等提出輔導申請計畫，並透過多元輔導方式，例如入班觀察、小組或團體分享討論、實作報告或諮詢外聘專家學者等，藉由與輔導人員間專業對話，促進教保服務人員職能成長，發展適齡適性或特色化、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的教保活動課程。

有關 110 學年幼兒園輔導的申請方式及相關作業期程，可逕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至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ch/>)【**幼兒園輔導**】區，參考相關申請說明及申請須知，依據幼兒園的教保課程發展情形，選擇符合發展園內需求的輔導目標及內容。

「幼兒園是學齡前幼兒除了家庭外的重要學習場域之一。」教育部國教署表示，將持續強化幼兒園輔導，邀請專家入園輔導，針對幼兒園在園務運作或教保活動課程不同的發展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提升幼兒園經營管理品質與教學專業。